

2024 年度兰考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兰考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水利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兰考县水利局概况

一、兰考县水利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战略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省、市、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省、市、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市、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申报全县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水质监控工作,开展重要河湖库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办法,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县水文行业监督管理和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灌区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十二)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 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

(十四)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

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防汛抗旱职责分工。兰考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和水量调度工作,兰考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工作。

2、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兰考县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兰考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兰考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兰考县水利局发布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要与兰考县生态环境分局协商一致,兰考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涉及提防安全和防洪安全的,兰考县生态环境分局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兰考县水利局的意见。

3、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兰考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兰考县水利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兰考县水利局部门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兰考县水利局部门汇总预算为兰考县水利局部门本级预算。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务、纪检、群团、信息、宣传、保密、保卫、信访、统计、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干部人事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承担局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

(二)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承担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申报工作；负责组织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申报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电站坝、堤防、水闸等水利

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组织开展水闸安全鉴定，指导水利旅游工作。

(三)农村水利水电股(水文水资源管理股、水土保持股、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改造与管理，负责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和水资源调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水质监控工作。组织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含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监测工作；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信息和情报预报。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承担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

并公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全县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运用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四）河长制股。指导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拟订有关工作计划、政策、制度等；负责落实河长制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和重点事项；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审批和计划的编制，监督管理全省河道采砂工作，牵头负责监督指导非季节性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提防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法规股。指导实施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河道采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

拟订全县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全县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组织指导普法教育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全县水利公安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电站大坝及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兰考县水利局预算包括:

1、兰考县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6520.29 万元，支出总计 6520.2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4.6 万元，增长 22.89%。主要原因：政府加大了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652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0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652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0.98 万元，占 33.14%；项目支出 4359.31 万元，占 66.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90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14.3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00.26 万元，增长 11.31%，主要原因：政府加大了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614.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政府加大了对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2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6366.96 万元，占 97.65%；卫生健康（类）支出 63.67 万元，占 0.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66 万元，占 1.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0.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05.38 万元，占 92.8%；公用经费支出 155.6 万元，占 7.2%。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因政府加大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所以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10万元，主要原因：

因政府加大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所以加大了人力物力的投入。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考县水利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14.3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类）支出453万元；移民补助（类）支出161.34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水利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5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02.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02.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3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86.13万元。2024年，兰考县水利局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3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359.3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7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565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44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71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项目7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11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补助）项目161.34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453万元等；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